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